

证券代码：872547

证券简称：邦富莱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辞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任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收到董事、董事长、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负责人高礼进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收到董事、总经理李晓娇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收到董事李平娇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收到董事张淼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收到董事陈兴文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黄红梅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

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收到监事高颖吉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朱晔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任原因

高礼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、董事长、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。

李晓娇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

李平娇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。

张淼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。

陈兴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。

黄红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高颖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。

朱晔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将会尽快履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选工作。在新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前，上述辞任人员仍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因个人原因辞任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高礼进先生的《辞任报告》。

李晓娇女士的《辞任报告》。

李平娇女士的《辞任报告》。

张淼女士的《辞任报告》。

陈兴文先生的《辞任报告》。

黄红梅女士的《辞任报告》。

高颖吉先生的《辞任报告》。

朱晔女士的《辞任报告》。

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5年6月4日